

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 111 年度

第一次臨時鄰長會議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(本次會議由書面之方式開會，會議資料當天發給鄰長)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持人：吳淑芬

紀錄：里幹事 龍彥穎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：
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

六、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：

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
1 鄰	王木華	10 鄰	許明山	19 鄰	嚴桂鳳
2 鄰	王金龍	11 鄰	辜政德	20 鄰	詹林念竹
3 鄰	黃銘鴻	12 鄰	蔡勝發	21 鄰	黃騰豐
4 鄰	黃啟源	13 鄰	黃金祿	22 鄰	曾文金
5 鄰	謝阿櫻	14 鄰	高綉菊	23 鄰	呂白雪
6 鄰	陳德勝	15 鄰	王中慶	24 鄰	蔡美淑
7 鄰	李秀英	16 鄰	黃楊毅		
8 鄰	應信媛	17 鄰	林許秀子		
9 鄰	李葉明珠	18 鄰	蔡偉裕		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建議變更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。
修正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用

決議：照案通過(如里鄰建設經費計畫表)。

(『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，囿於人員(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)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，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、更換地點核實報支，前揭各項設施包括：廣播系統、滅火器及感應燈…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。』)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